

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各科試題標準答案釋疑結果

【釋疑結果總說明】：

- 一、108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考生對標準答案有疑義請求釋疑者計有 13 科(90 題)，共 181 人次，統一將命題老師釋疑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查看。
- 二、考生所提試題疑義，各科經命題老師與審題老師審慎討論結果，修正之科目、題號如下(計 8 科，21 題)，其餘各科答案均正確無誤。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 第 1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A)或(C)
- 第 13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A)或(B)
- 第 40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修正為(ABCDE)或(ABCE)

【犯罪偵查學】

- 第 14 題：本題修正為(均給分)
- 第 31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 D E)修正為(A)或(AD)
- 第 35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 B D E)修正為(B D E)
- 第 39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C E)修正為(C D E)

【警察勤務】

- 第 10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B)或(D)
- 第 27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DE)修正為(BDE)或(DE)
- 第 33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CE)修正為(ABCE)或(ACE)
- 第 37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E)修正為(ABE)或(B)

【警察法規】

- 第 26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修正為(BCD)或(BCDE)

【交通工程】

- 第 27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 B D)修正為(A B D E)
- 第 35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DE)修正為(BCDE)

【道路交通法規】

- 第 23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D)修正為(ABD)
- 第 24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E)修正為(AE)
- 第 28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CDE)修正為(DE)
- 第 35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修正為(ABCDE)或(ABCE)

【火災學】

- 第 15 題：本題修正為(均給分)
- 第 29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CD)修正為(AE)

【普通化學】

- 第 2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D)修正為(A)或(C) 或(D)

【108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試題各科釋疑說明】

一、共同科目

【國文與憲法】

第 7 題：【考生號碼： 36081,30207 提】

1. 「綵(彩)衣娛親」典出「高齡七十的老萊子身披五彩衣玩兒戲，讓父母親感到喜悅歡心而忘卻衰老」之故事。自古以來關於孝順、孝行之成語非常多，每項均有其典故由來及適用範圍、不可隨意曲解混用。「綵(彩)衣娛親」雖是孝行的一種，然觀此題之前後文意，綵衣娛親與買高價衣物給父母的行為仍有落差，本選項中用此成語並不合適。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14 題：【考生號碼： 30207 提】

1. 依大法官第443號解釋：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任意移居 或旅行各地之權利。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 以命令訂定。限制役男出境係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因此正確答案為：(D)居住遷徙。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21 題：【考生號碼： 30162 提】

1. 所謂「台灣鄉土文學」之定義，係指以臺灣人民熟悉的語言及文字所寫作的文學作品。其目的在反映在臺灣本地土生土長的小人物之生活樣貌、同情臺灣人民所遭遇的生存困境，並表現關懷鄉土鄉親的人道主義。白先勇之〈台北人〉內容描寫的是原居中國卻因 1949 年戰亂而逃難到台灣的外省人士、雖暫居台北而思念中國故鄉、無法接受現實之故事，此類文學作品被歸類為「懷鄉文學」而非「台灣鄉土文學」。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無誤

第 26 題：【考生號碼： 30047、30162 提】

1. 「翬翟」原為五彩雉鳥之羽毛，後假借為皇后車服，亦可借指皇后。題目「踐元后於翬翟」之意即為「武則天登上后位、成為皇后」，「翬翟」即為「皇后、后位」之意。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E)無誤

第 30 題：【考生號碼： 20305 提】

1. 依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專心」之相似詞為「專一」；「專心」之釋義為：「專一心思，集中心力」。故「學習必須專心致志」與「學習必須專一致志」意思相同。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無誤

第 39 題：【考生號碼： 30162 提】

1. 依憲法第171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憲法第173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E)無誤

第 40 題：【考生號碼： 36081、30147 提】

1.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二、考試院掌理事項限於公務人員之級俸、陞遷之法制事項，不含級俸、陞遷之執行等事項。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無誤

【英文】

第 11、12 題：【考生號碼： 20206 提】

1. 段落填空需看整篇文意敘述，短文整短文意為警方如何勤務中避免車禍事件發生，且以英文文法解釋，後面 when 副詞子句是以從屬連接詞 when 所引導的從屬子句，當副詞使用，修飾主要子句的時間，解釋為當人們開得太快的這個狀況會比較容易造成車禍的發生，而 an operation is more reckless to occur 語意不合邏輯且文法不正確，故維持原答案。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11.(D) 、12.(C))無誤

第 21 題：【考生號碼： 20206 提】

1. 根據國際性英文字典如 Cambridge dictionary 或 Marriam-Webster dictionary 之查詢，collection 並無叢刊之意義，故維持原答案。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E)無誤

第 34 題：【考生號碼： 20538 提】

1. 歹徒經常使用一些合法掩護非法之場所，進行販運毒品之相關流程，例如在網咖場所，歹徒有可能在前面正常經營網咖生意，後面進行製作毒品相關作業，故維持原答案。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E)無誤

二、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水上警察學系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第 1 題：【考生號碼： 20264 提】

1. 強盜殺人之結合罪必須強盜與殺人行為有時間、空間緊密之結合關係始能成立，本題題意除可理解為上述情形外，亦不無可能理解為無時間、空間緊密之結合關係，而應分別論以加重強盜罪與殺人罪，數罪併罰。爰將答案修正為 A 或 C。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A)或(C)

第 6 題：【考生號碼： 20538、30207 提】

1. 強盜罪之具有強制作用的行為不以物理上之強制為限，也包括心理上之強制，例如間接強暴、脅迫等即是。持槍對準被害人，使被害人心生畏懼，並命其交付財物，其強制的程度對一般人而言，已達到不能抗拒之程度，稍有差池即可能遭受生命、身體之重大傷亡。又，題目未必要有不能抗拒之文字敘述才可判斷為不能抗拒，而應從題目所敘述之情境去理解判斷，本題之答案 A 無誤。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12 題：【考生號碼： 20098、20206、20566、30047、30064 提】

1. 誤想防衛行為人的主觀認知與意欲並未發生錯誤，非屬構成要件錯誤，因此不能

阻卻構成要件之故意，而應是排除其罪責上的故意，以過失論之。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13 題：【考生號碼： 20231、20517、20566、30207 提】

- 1.強盜罪為實質結合犯之類型，包含財產法益、身體法益及自由法益的保護，因此一強盜行為實現強盜罪及傷害罪時，應以法條競合之吸收關係論以強盜罪。但亦有不同見解，認為是想像競合，故 A 選項亦可。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A)或(B)

第 18 題：【考生號碼： 20391 提】

- 1.選項 C 答案雖然不夠完整，惟其他三選項明顯錯誤，故本題答案仍以選項 C 為恰當。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21 題：【考生號碼： 20517、20098、30147 提】

- 1.本題在條件之設計上已限定為「僅依共犯從屬性如下之【見解】(共犯之成立必須正犯之行為該當不法構成要件且具有違法性)」，至於行為人甲是否因已成立間接正犯而不成立教唆犯，自不在 B 選項所要考慮的範圍。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無誤

第 22 題：【考生號碼： 30047、30064 提】

- 1.本題於題幹已特別提示「刑法所規定」的保安處分，強制戒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處分，自不屬於刑法所規定之保安處分。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E)無誤

第 23 題：【考生號碼： 20206、20098 提】

- 1.選項 D 之敘述與所提之(實務見解)意見並無衝突。另，刑法雖然僅於第 325 條普通搶奪罪有規定結果加重犯，而於第 326 條加重搶奪罪無規定結果加重犯。但在解釋上加重搶奪行為如造成加重之結果，基於「舉輕明重」之法理，仍應有結果加重犯適用之可能才合理。否則對於普通搶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加重搶奪致人於死者，反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豈非造成情重刑輕而情輕刑重之不合理現象。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無誤

第 25 題：【考生號碼： 20098 提】

- 1.所謂裁判上一罪係指諸如舊法的連續犯，在裁判上以一罪論者而言。準強盜罪並非類此之裁判上一罪。另，準強盜罪之所以不是強盜罪，就是因為準強盜罪的強暴、脅迫不是作為取財的方法行為，而取財也不是作為強暴、脅迫的目的行為，亦即準強盜罪的強暴脅迫與取財之間沒有方法目的的關係。故選項 B 為錯誤之選項，C 為正確之選項。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無誤

第 30 題：【考生號碼： 30151 提】

- 1.本題選項 E 謂乙進入丙宅逮捕甲不需搜索票，此敘述與所提問題之主張並無衝突。至於是否需於三日內陳報檢察官及法院乃屬另外的問題，不在本選項之考慮範圍。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E)無誤

第 32 題：【考生號碼：20206、20451、20517、30147、30207 提】

1.(1)題意係指依實務見解作答，依實務見解認為旅館內之房間為旅館構成部分，旅館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在旅館內之房間賭博自屬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

(2)接續上述，單純提供場所或加入賭局都能成立本罪。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第 33 題：【考生號碼：20098 提】

1.現行通說，共犯採限制從屬說，只要正犯實現不法行為，共犯即可成立。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E)無誤

第 34 題：【考生號碼：30151 提】

1.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即無監督權人，不因離婚後有所改變。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第 40 題：【考生號碼：30207 提】

1.(1)被告未到庭自然無法陳述。

(2)選項 D 文字敘述不夠完整，有誤認之可能。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修正為(ABCDE)或(ABCE)

三、行政警察學系

【警察法規】

第 10 題：【考生號碼：20566、20073 提】

1.依集會遊行法第 16 條規定，申復之受理機關為原主管機關之上級警察機關，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故 B 選項，不服龜山分局之不許可處分，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申復，係屬正確。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19 題：【考生號碼：20206、20098、20453 提】

1.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一般處分之相對人雖非特定，但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警察指揮手勢即屬一般性特徵，換言之，受警察指揮手勢規制之相對人原非特定，但因該手勢而可得確定受其規制者之範圍。又，酒駕車輛移置行為之性質為事實行為。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23 題：【考生號碼：20467、20538 提】

1.「限制人民使用土地」係屬行政執行措施之一，依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執行措施可依其性質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2.另本題僅問「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並無問經過何過程。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無誤

第 25 題：【考生號碼：20467 提】

1.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第 2 項：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依上條之意旨，並非以 1 年為限。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無誤

第 26 題：【考生號碼： 20098、20566、20451、20391 提】

1.警察權行使法第 22 條第 3 項：

前項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不得逾三十日；扣留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修正為(BCD)或(BCDE)

第 27 題：【考生號碼： 20231、20073 提】

1.本題並非僅問法條之規定，而係統合制定法及實務，故原答案無誤。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無誤

第 30 題：【考生號碼： 20071 提】

1.法規名稱：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20 條：證人或關係人經合法通知，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許其以書面陳述意見。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無誤

第 31 題：【考生號碼： 20538 提】

1.依該條規定，行政機關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且如請求機關與被請求機關間具有上下隸屬關係，則透過指揮命令即可，無須請求協助。故 D 選項正確。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E)無誤

第 33 題：【考生號碼： 20206 提】

1.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故 C 選項正確。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無誤

第 35 題：【考生號碼： 20467、20538、20231 提】

1.依釋字第 445 號解釋理由書：「…遇有反制集會、遊行等……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時，依集會遊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固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於不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以適當之方式為之。」又，言語叫囂若未涉及毀謗等者，尚屬言論、表現自由之範疇而應予容忍。故 C.D 選項應非正確。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E)無誤

第 38 題：【考生號碼： 20231、20073 提】

1.本題題幹係問社維法對下列行為「有無」設處罰規定，而非對下列行為「是否」予以處罰。故 D 選項應非正確。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E)無誤

第 39 題：【考生號碼： 20391、20467 提】

- 1.(1)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第 604 號、第 754 號解釋均已闡明「一行為不二罰」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
- (2)非僅刑事法律適用該原則，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6 條與社維法第 38 條前段規定亦均在揭櫫該原則，且該原則亦適用於行政處罰法律者，亦為學界通說。
- (3)再者，E 選項只稱《社會秩序維護法》、《行政罰法》與刑事法律，均適用一行為

不二罰原則，並無錯誤。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無誤

【警察勤務】

第 10 題：【考生號碼： 20193、20538 等 2 人提】

- 1.經詢警政署防治組業務承辦人答復略以：警勤區訪查座談會實施規定於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 8 條規定為 3 日前，惟規定於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 32 點為 7 日前，二者規定內容不同，因該家戶訪查作業規定尚未配合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修正，且題旨未敘明係依據何種規定，故本題答案可更正為 B 或 D。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B)或(D)

第 27 題：【考生號碼：20071、20451、20206、20305、20554、20374、20484、20098 等 8 人提】

- 1.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所稱之主管長官，包含金門縣警察局過去之警察所所長，惟金門縣警察局現已改為三級制，增設分局，不再有警察所，故本題答案應更正為 BDE 或 DE。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E)修正為(BDE)或(DE)

第 33 題：【考生號碼：20538 提】

- 1.依中央警察大學 105 年 7 月印行之《聚眾活動處理學》教科書第 246-247 頁，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的原則有：行政中立、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及防制暴力等四原則，又經詢警政署保安組業務承辦人答復略以：過去曾以「制裁暴力」為原則之一，後修正為「防制暴力」原則，惟「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十一、(二)6.所規定的制裁暴力原則，尚未配合修正，故考生所提疑義部分可從寬給分。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E)修正為(ABCE)或(ACE)

第 36 題：【考生號碼： 20523 提】

- 1.依警政署編「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逮捕拘提作業程序」，警察人員對於非屬現行犯之家暴加害人執行逕行拘提時，注意事項係以「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及「其急迫情形不及報告檢察官」為限，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E)無誤

第 37 題：【考生號碼：20451、20566、20353、20453、20264、20050、20206、20484、20523、20391、20467、20538、20034 等 13 人提】

- 1.經洽刑事警察局偵查科業務承辦人答復略以：目前重大刑案之定義係依據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頒之「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已刪除竊盜保險箱、櫃內之財物總值十萬元以上竊案及汽車失竊案，惟 102 年函頒之現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對重大刑案之定義迄今並未配合修正，致產生考題之疑義，可從寬給分。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E)修正為(ABE)或(B)

第 39 題：【考生號碼： 20391 提】

- 1.依本校警察勤務第 248 頁，在警察專業化年代裡，威爾遜(Wilson)提出仰賴汽車巡邏的理由是：

- (1)抑制犯罪的發生是警察最重要的工作。
- (2)為達成抑制犯罪發生的目的，有賴最有效的巡邏涵蓋面。
- (3)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轄區的每個角落。
- (4)兩輛單人巡邏車的巡邏成效，是一輛單人巡邏車的兩倍。
- (5)快速反應，可以增加犯罪的逮捕率。
- (6)優良通訊及車輛等硬體的設備，有助於警察快速反應事故。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四、刑事警察學系

【犯罪偵查學】

第 8 題：【考生號碼：30064 提】

1.釋義：

- (1)本題題目係針對膠帶黏面材質考測最適合之指紋採集方法，題幹雖未提及「淺色」字眼，但仍不失為龍膽紫法乃是四個答案選項之最正確者。
- (2)氰丙烯酸酯法可用於膠帶之非黏面，但不適用於膠帶黏面。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14 題：【考生號碼：30047、30162 提】

1.釋義：

本題答案選項均漏列星號(*)。

2. 故本題修正為(均給分)

第 24 題：【考生號碼：30064 提】

1.釋義：

- (1)本題係依據警政署 106 年 11 月 8 日刑中字第 10611080001 號函頒之規定而命題。
- (2)考生所提之疑義理由為該函頒資料中之初步瞭解案情，適時支援之應通報的毒品種類。
- (3)本題考測之內容為該函頒資料之後續偵查，向上溯源的特殊重大毒品案件內容。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DE)無誤

第 31 題：【考生號碼：30047、30064、30147 提】

1.釋義：

- (1)答案選項 D：原選項中所列之要件均為正確，惟漏列「詐術」兩字，故選 A 或 AD 均給分。
- (2)答案選項 E：透過犯罪行為以尋求獲利非必要條件，非屬正確。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DE)修正為(A)或(AD)

第 35 題：【考生號碼：30162、30207 提】

1.釋義：

答案選項(A)為誤增。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修正為(BDE)

第 37 題：【考生號碼：30147 提】

1.釋義：

- (1)考生所提疑義理由為：「談判人員應與挾持者建立唯一專線之談判溝通管道，並盡量切斷其對外通訊管道，居於主導地位，持續對位，勿中斷溝通，亦勿讓媒體、

民代或其他非必要人士介入，影響偵辦權與主導性」，其係指在談判過程中，談判者應避免其他人士介入，影響談判主導性與進度。

(2)選項(B)之「指揮官不談判，談判官不指揮」係為避免談判者直接面對歹徒要求，而陷入必須立即回應或對立的情形，以爭取談判空間。故選項(B)為正確之作為。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 C)無誤

第 39 題：【考生號碼：30207、30047、30147 提】

1.釋義：本題正確答案漏列選項 D。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 E)修正為(C D E)

【特種刑事法令】

第 11 題：【考生號碼：30162 提】

1.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該原文為” 行政院衛生署”。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33 題：【考生號碼：30064 提】

1.本題係專以少事法第 18 條第 2 項中少年之肄業學校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情況。故依題意仍以原答案為準。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無誤

第 36 題：【考生號碼：30064 提】

1.依衛福部福利保護司所頒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各項補助費用標準表中並未列有交通費。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無誤

第 37 題：【考生號碼：30207、30064 提】

1.本題題目為”組織成員”而採之為證人時，依本法之特殊程序規定以判斷證據能力之有無。至於若該組織成員為被告時，則依通常訴訟程序理論判斷證據能力之有無。故依原本答案而按分別情況判斷之。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無誤

五、消防學系

【消防法規】

第 26 題：【考生號碼：36083 提】

1.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所稱礦災，含括石油天然氣礦場(含海上探勘、生產作業)事故，所造成人員生命及財產損害者；而石油天然氣海上平台確為探勘及生產作業地點，該地點發生事故所衍生之災害應屬礦災無誤。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火災學】

第 15 題：【考生號碼：36035、36054、36005、36081 提】

1.依 Thomas 閃燃公式: $Q = 178 * A * (H_w)^{0.5} + 7.8 * A_T$

故引起閃燃所需釋熱率

$$Q = 378 * 10 * (1)^{0.5} + 7.8 * (650 - 10) = 3,780 + 4,992 = 8,772$$

選項中並無適當答案，故本題修正為送分

2.故本題修正為(均給分)

第 17 題：【考生號碼：36042 提】

- 1.依理想氣體定律 $P \cdot M = d \cdot R \cdot T$ 可得知 $d_1 \cdot T_1 = d_2 \cdot T_2$ ，亦表示空氣密度與溫度成反比，據此定律
- $$1.2 \cdot (273+27) = d_2 \cdot (273+527)$$
- $$d_2 = 360/800 = 0.45$$
- $$\Delta P = \Delta d \cdot g \cdot h = (1.2-0.45) \cdot 9.8 \cdot 20 = 147 \text{ N/m}^2$$
- 故本題所公布答案無誤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20 題：【考生號碼：36083、36054、36063、36042、36081 提】

1.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頁
(<https://ghs.osha.gov.tw/CHT/intro/GHS-background.aspx>)公告之內容



氨氣的標示有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22 題：【考生號碼：36009 提】

- 1.依據陳弘毅 (105.10)，火災學 (第 9 版)，P.114-115
(B) 蒸汽爆炸係屬於液態爆炸。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E)無誤

第 23 題：【考生號碼：36009 提】

- 1.依據陳弘毅 (105.10)，火災學 (第 9 版)，P.182-188
原文：建築物中引發煙霧流動與蔓延之主要因素為煙囪效應、浮力、氣體膨脹、火場外部風之影響，以及未關閉之空調系統。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E)無誤

第 29 題：【考生號碼：36009、36054、36081、36083、36102 提】

1. 依據陳弘毅 (105.10)，火災學 (第 9 版)，P.369-371
上述答案中 (A) 及 (E) 有誤，其說明如下：
(A) 引火點在常溫以上之物質，若未經加熱，亦不容易引火
(E) 熔點較低的物質較難引火
其餘 (B) (C) (D) 之敘述內容皆屬正確。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修正為(AE)

【普通化學】

第 2 題：【考生號碼：36009 提】

- 1.釋義：
(1) 根據王健行所編普通化學 平衡常數亦受溫度所影響 (第十章 260 頁)。故答案 C 也是正確答案。
(2) 根據 M.S. Silberg 所著 Chemistry 2013
反應熱也會受溫度影響 (第 19 章)，故答案 A 也是正確答案。
總結 A,C,D 都是正確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修正為(A)或(C)或(D)

第 16 題：【考生號碼：36009 提】

- 1.據題意，本題分子鍵級數級數大小比較是根據分子鍵結理論

而鍵級數=(鍵結分子軌域中電子的數目-反鍵結分子軌域中電子的數目)/2

根據此公式 C_2 , B_2 , Be_2 , Li_2 的鍵級 分別是 2, 1, 0, 1 (普通化學, 張煥宗 東華書局 2006 年 第七章 160-165 頁)

故正確答案是 C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23 題:【考生號碼: 36081 提】

1.釋義: 本題題目為根據溶解度通則, 下列物質的水溶液混合時, 發生沉澱反應者有哪些?

Sol: 參考資料 Introductory Chemistry: A Foundation (Ninth Edition) 原著: Zumdahl / DeCoste 譯者: 何雍 / 高憲明 ch7 P133 溶解度規則

表7.1 離子化合物(鹽類)於 25°C 下在水中的溶解度通則

1. 大多數的硝酸鹽(NO_3^-)是可溶的。
2. 含 Na^+ , K^+ 和 NH_4^+ 的大多數鹽類是可溶的。
3. 大多數含氯的鹽類是可溶的。值得注意的例外是 $AgCl$ 、 $PbCl_2$ 和 Hg_2Cl_2 。
4. 大多數的硫酸鹽是可溶的。值得注意的例外是 $BaSO_4$ 、 $PbSO_4$ 和 $CaSO_4$ 。
5. 大多數的氫氧化合物僅能微溶*。其中重要的例外是 $NaOH$ 和 KOH 。而 $Ba(OH)_2$ 和 $Ca(OH)_2$ 僅是中度可溶的。
6. 大多數的硫化物(S^{2-})、碳酸鹽(CO_3^{2-})和磷酸鹽(PO_4^{3-})僅是微溶的*。

*不可溶和微溶兩者事實上是指同一件事: 單靠肉眼去觀察是不可能察覺到如此小量的溶解。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無誤

六、交通學系

【道路交通法規】

第 4 題:【考生號碼: 38049、38134 提】

1.釋義: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規定:

- (1)「電動輔助自行車」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 而「電動自行車」以電力為主。故兩者的主要區別方式為「(C)有無踩踏板」。
- (2)上述兩者之車重的規定均在四十公斤以下: 雖然「電動自行車」四十公斤之車重可不含電池, 但電池之輕重於車體之外觀上並不容易區別。故兩者的主要區別方式並不是「(B)車體輕重」。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6 題:【考生號碼: 38019 提】

1.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8 條規定「駕駛人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 經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人指證或交通執法人員查證屬實者, 應同時舉發之」。故選項(C)為正確之作為。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7 題:【考生號碼: 38049、38055 提】

1.釋義:

- (1)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 條規定, 「道路因車輛或行人臨時通行量顯著

增加，或遇突發事故，足使交通陷於停滯或混亂時，警察機關或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得調撥車道或禁止、限制車輛或行人通行。」

(2)《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授權而制定的法規命令，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是內政部警政署之行政規則。

(3)有關「職權」的規定，是於法律上有明確規定者方屬之，故本題最適合的答案是(B)《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8 題：【考生號碼： 38019、38030 提】

1.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中，關於「停車」、「臨時停車」有不同之定義，而本題題幹是以「停車」之文字來書明，而不是以「臨時停車」來書明。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11 題：【考生號碼： 38055、38134、38139、38019、38049、38073 提】

1.釋義：

(1)題幹所示之酒測值為 0.26mg/l，受測者已涉嫌觸犯刑法第 185 之 3 條之公共危險罪，既已有觸犯刑法之嫌，即自有優先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條件，「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2)打嗝之氣體絕大部分是從胃部出來的，此時，於檢測前若未經過充分漱口，所採集到之氣體極可能不是經過循環系統中會影響中樞神經者，而只是從胃部打嗝出來的氣體，則所測得的酒測值是屬於偽陽值，是不真實的酒測值。

(3)既有觸犯刑法之嫌，於蒐證程序上自應遵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若以行政法上法規命令之規定，而將刑事法律之規定加以排除而不適用，這自是屬於不適法之法規命令與執行作為。

(4)況且《行政程序法》第 9 條亦有如下之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23 題：【考生號碼： 38134、38055、38019、38073、38030 提】

1.釋義：

(1)「選項(A)更正為正確答案」：接受。

(2)若汽車違規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之案件，其鑑定終結之日雖已逾違規行為成立日或終了日三個月，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之規定，卻仍得舉發；故選項「(C)違規行為，逾三個月不得舉發」是錯誤之敘述。

(3)選項「(D)依規定逕行舉發之案件，推定受舉發人為有過失」，故本項之「受舉發人」即為「受逕行舉發人」。故選項(D)仍為正確之敘述。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修正為(ABD)

第 24 題：【考生號碼： 38049、38019 提】

1.釋義：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是交通稽查權的法源規定，故選項(A)亦為正確之答案。

(2)警察雖可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查證駕駛人身份，但須為了前條(第 6 條)之目的方屬之，因為第 7 條前段規定「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份，

得……」；又，從前條(第 6 條)得知該條都是有關於防止犯罪、防止生命或身體之具體危害、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所需要者之規定，該些規定並未包含本題幹「僅發生交通違規之車輛」的情形；故選項(C)不是正確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E)修正為(AE)

第 28 題：【考生號碼：38055、38038、38049、38118 提】

1.接受提問之意見，選項(C)不是正確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E)修正為(DE)

第 35 題：【考生號碼：38049、38073提】

1.建議新、舊法答對者皆給分。另本條例條文中仍用地方法院檢察署不是地方檢察署。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修正為(ABCDE)或(ABCE)

第 39 題：【考生號碼：38019提】

1.本條例第 85-2 條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故「當場禁止其駕駛」與「應禁止駕駛」意義完全相同。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無誤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

第 13 題：【考生號碼：38055提】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流程及注意事項中，檢測前：應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十五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因此：本題選項(A)車輛臨時狀況屬於交通事故發生前過程，非為正確選項。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15 題：【考生號碼：38073提】

1.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16 點：為補充現場測繪及文字紀錄不足，應實施現場攝影；亦為現場攝影之主要目的。本題選項(B)補充現場測繪不足，為正確選項。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22 題：【考生號碼：考生 38134、38073 提】

1.釋義：

(1)無論碰撞前或碰撞後所產生的煞車滑痕，均無法用來研判碰撞地點，故選項(C)非本題正確選項。

(2)輪胎印痕無法用來研判碰撞地點，故選項(E)非本題正確選項。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D)無誤

第 23 題：【考生號碼：考生 38055、38038、38118 提】

1.釋義：

(1)選項(C)和(D)皆為現場勘查蒐證人員須具備觀念與查證作為，其所勘查得到的相關證據資料，均可用來協助研判事故是否為故意製造所形成的跡證，至於其產生方式是否為故意，則係為證據證明或判斷相關人員之事，故選項(C)和(D)

均為本題正確選項。

- (2)選項(A)和(B)亦皆為現場勘查蒐證人員須具備觀念與查證作為，其調查或詢問得到的相關證據資料，均可用來協助研判事故是否為故意製造所形成的跡證，至於查詢、比對此跡證資料，則係為證據證明或判斷相關人員之事，故選項(A)和(B)亦均為本題正確選項。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無誤

第 24 題：【考生號碼：考生 38073 提】

- 1.側向滑痕可以用來研判碰撞前車輛的行車速率，故選項(D)為本題正確選項。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無誤

第 26 題：【考生號碼：考生 38055 提】

- 1.選項(A)路面摩擦係數係為肇事重建人員於推估機車車速時，必須瞭解之資料，現場處理人員無須勘查此項跡證，故選項(A)非本題正確選項。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E)無誤

第 32 題：【考生號碼：38073_提】

- 1.每一個交通事故的發生經過，均包含三組事件：交通事故發生前過程、交通事故現場發生過程、交通事故發生碰撞過程；惟所提問題選項(A)內容與本題選項(A)無關。因此，本題選項 (A、C)，為正確選項。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無誤

第 35 題：【考生號碼：38055_提】

- 1.輪胎印痕除了可以顯示輪胎胎面之紋路之類型、車輛之歸屬外，亦可協助確認車輛離開路面之地點及是否有倒車之動作。因此，選項 (D) 輪胎印痕可供研判事故前、後車輛行向，應為正確選項。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無誤

第 38 題：【考生號碼：38073_提】

- 1.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19 點：當場繪製之現場圖或現場草圖，應由當事人或在場人認定簽證，不得任意塗改。又當事人無法當場簽證或拒簽者，應將其原因註記於圖上，其於事後補行簽證者亦同，並應註明補簽證日期及地點。因此，選項 (E) 現場草圖需當事人簽認時，應在事故現場簽認，非本題正確選項。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無誤

【交通工程】

第 13 題：【考生號碼：38073_提】

- 1.為使行車中之駕駛人易於辨識，繪設於路面之標字，其寬高比例為何？ (A)1:1 (B)1:1.5 (C)1:2 (D)1:2.5

本題考的是「標字」，請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有標字規定之相關條文圖說。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27 題：【考生號碼：38073、38055 提】

- 1.釋義：

(1)答案 A：「車輛偵測器可以估計占有率」，並不是「所有車輛偵測器都可以估計占有率」，而流量、速率、占有率為一般車輛偵測器的基本功能。

(2)道路於設計階段一般均採雙向車道數相同的配置方式，但基於交通管理之需要，通車使用後之實際交通需求經調查若有明顯的尖峰性方向不平衡狀況，才會考慮設置時段性之調撥車道。而設置不平衡車道需要很多的評估要素，現場調查而得的不同時段之 D-factor 為其研判的重要參數。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修正為(ABDE)

第 32 題：【考生號碼： 38073 提】

1.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0 條規定：

- (1)警告標誌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
- (2)禁制標誌 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
- (3)指示標誌 用以指示路線、方向、里程、地名及公共設施等，以利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易於識別。
- (4)輔助標誌 除前述三款標誌外，用以便利行旅及促進行車安全所設立之標誌或標牌。

2.考生所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45 條第 1 項第 7 款處罰、第 27 條第 1 項處罰、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處罰，係分別違反未依規定讓路、未依規定繳費、未依規定停車，並非為違反該警告標誌、指示標誌內容。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無誤

第 33 題：【考生號碼： 38073、38049 提】

1.本題題旨「對於短延時、高停車需求地區」，有哪些停車管理策略可「提升停車位轉換率」，單純提高費率無計時、累進策略配合，儘可以抑制或拒絕停車，單純 15 分鐘免費無計時、累進策略配合，無法達到提升轉換率目的。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無誤

第 35 題：【考生號碼： 38049 提】

1.從寬考量，護欄亦具有分隔、阻絕功能。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E)修正為(BCDE)

第 37 題：【考生號碼： 38073 提】

1.執法是事故發生後的改善策略之一，講究的是即時，將以短時間尺度的統計資料為依據，另每日時間分布、週時間分布除具備短時間尺度外，與交通特性可相互呼應。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無誤

第 38 題：【考生號碼： 38073 提】

1.道路的號控，除了單一路口的號誌時制設計外，更理想的還應考慮到幹道的連鎖、甚至網路的連結，所以不能讀死書，本科目是交通工程，不是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無誤